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3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6 人，鑒於現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全球皆在對抗疫情，亦有多國採取禁止入境以期達到減緩並控制疫情之效果，我國現已禁止入境之限制；惟仍有部份人民堅持前往國外旅遊，卻於回國時被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帶原者，引起全體國民恐慌，此非必要前往第三級旅遊疫情警告國家之行為本屬可主動避免之事，若於回國後經診斷確診為重大感染疾病帶原者，為符公平性，健保不應給付，醫療費用應自行承擔，以免國家健保資源被有心人士濫用，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鄭正鈴 曾銘宗
吳斯懷 廖婉汝 林奕華 萬美玲 楊瓊瓔
陳超明 魯明哲 高金素梅 陳以信 張育美
費鴻泰 葉毓蘭 謝衣鳳 賴士葆 陳雪生
翁重鈞 李貴敏 蘇震清 陳玉珍 李德維
林德福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章 保險給付	第五章 保險給付	
<p>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就下列事項，不予保險給付：</p> <p>一、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，而繼續住院之部分。</p> <p>二、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，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。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使用經事前審查，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。</p> <p>四、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。</p> <p><u>五、非必要前往第三級旅遊疫情警告國家，回國經診斷確診為於境外期間受感染為重大感染疾病之後續醫療費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就下列事項，不予保險給付：</p> <p>一、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，而繼續住院之部分。</p> <p>二、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，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。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使用經事前審查，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。</p> <p>四、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。</p>	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明示本法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，以提供醫療服務。</p> <p>二、國家因應重大疫情，頒布非必要前往第三級旅遊疫情國家，係為保護國人身體健康安全，減少病毒感染機會。</p> <p>三、依社會推念，於重大防疫期間應當減少或避免非必要之出國行程，以期提升減緩並控制疫情之可能。倘若於防疫期間，仍堅持前往第三級旅遊疫情國家，勢必與社會通念有所違背，因非必要前往第三級旅遊疫情警告國家實屬可避免之行為，若於回國後經確診為重大感染疾病帶原者，應減少部分健保給付，使其負擔相關醫療費用，應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之處置。</p>